

經濟部－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生物試驗所組織運作辦法

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八月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命科學院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(108.05.09)

108 年 5 月 14 日第 3041 次校行政會議通過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國立臺灣大學校務會議報告(108.6.15)

第一條 經濟部與國立臺灣大學合辦漁業生物試驗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以從事漁業生物研究為主要任務。

第二條 本所置所長及職員各一名，在行政上受國立臺灣大學之指揮監督。所長承生命科學院院長任命之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。

第三條 本所工作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所以從事漁業生物研究為主要任務；其內容包括海洋、近海、沿岸及陸域養殖漁業資源及其環境之研究。除經常性研究外，亦與其他漁業技術研究機構合作，執行任務性研究計畫。
- 二、本所可提供相關系所教授及學生利用設備進行研究工作。
- 三、協助本校生命科學院動物博物館與魚類標本館之維護與教育推廣。

第四條 本所於必要時得聘請所外專家做特約研究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送校務會議備查，報經濟部核備後實施。

經濟部－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生物試驗所組織運作辦法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經濟部－國立臺灣大學 <u>生命科學院</u> 漁業生物試驗所組織 <u>運作辦法</u>	經濟部、 <u>國立臺灣大學合辦</u> 漁業生物試驗所組織 <u>規程</u>	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1 條規定，規程修正為運作辦法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經濟部 <u>與</u> 國立臺灣大學合辦漁業生物試驗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 <u>以從事漁業生物研究為主要任務。</u>	第一條 經濟部、國立臺灣大學合辦漁業生物試驗所(以下簡稱本所)以從事漁業生物研究為主要任務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二條 本所置所長 <u>及職員各一名</u> ，在行政上受國立臺灣大學之指揮監督。 <u>所長承生命科學院院長任命之</u> 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。	第二條 本所在行政上受國立臺灣大學之指揮監督。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， <u>聘(簡)任</u> ，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。	一、現行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合併。 二、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三條 本所工作要點如下： 一、本所以從事漁業生物研究為主要任務；其內容包括海洋、近海、沿岸及陸域養殖漁業資源及其環境之研究。除經常性研究外，亦與其他漁業技術研究機構合作，執行任務性研究計畫。 二、本所可提供相關系所教授及學生利用設備進行研究工作。 三、協助本校生命科學院動物博物館與魚類標本館之維護與教育推廣。		一、現行條文第三條與第二條合併。 二、 <u>本條新增</u> 。

刪除	<p>第四條</p> <p>本所設左列各組、室：</p> <p>一、海洋漁業生物組</p> <p>二、內地漁業生物組</p> <p>三、秘書室</p>	<p>因漁試所人力因素，現階段沒有細分組別，故刪除。</p>
刪除	<p>第五條</p> <p>海洋漁業生物組掌理左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海洋水文及底質之測定</p> <p>二、海洋一般生物生活狀況及其與環境之關係</p> <p>三、海洋經濟生物生活狀況及其分佈之變異</p> <p>四、海洋經濟生物與環境之關係</p> <p>五、海洋經濟生物之資源調查</p> <p>六、海洋養殖生物生理病害之研究</p>	<p>因漁試所人力因素，現階段沒有細分組別，故刪除。</p>
刪除	<p>第六條</p> <p>內地漁業生物組掌理左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內地水之水文測定</p> <p>二、內地水一般生物生活狀況及其與環境之關係</p> <p>三、內地水經濟生物生活狀況及分佈之變異</p> <p>四、內地水經濟生物與環境之關係</p> <p>五、內地水經濟生物之資源調查</p> <p>六、淡水養殖生物生理病害敵害之研究</p>	<p>因漁試所人力因素，現階段沒有細分組別，故刪除。</p>
刪除	<p>第七條</p> <p>秘書室辦理總務機要及交辦事項</p>	<p>因漁試所人力因素，現階段沒有細分組別，故刪除。</p>
刪除	<p>第八條</p>	<p>漁試所人員組成說明於</p>

	本所置秘書一人，簡或荐派，組長二人，簡或荐派，均由技正兼任；組員二至三人，荐或委派；辦事員二至三人，均委派。	第二條，故刪除。
刪除	第九條 本所置技正四至六人，簡或荐派；技士四至六人，荐或委派；技佐四至六人，均委派。	漁試所人員組成說明於第二條，故刪除。
刪除	第十條 本所設主計員一人，荐派，助理員一至二人，均委派，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。	漁試所人員組成說明於第二條，故刪除。
刪除	第十一條 本所設人事管理員一人，荐或委派，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事務。	漁試所人員組成說明於第二條，故刪除。
刪除	第十二條 本所視業務之需要得設海洋調查船，船員編制另定之。	漁試所目前無相關之業務，故刪除。
刪除	第十三條 本所得於重要漁港設立工作站，每站置主任一人，由技正兼任，技士二至三人，荐或委派，技佐二至三人，事務員一人，均委派。	漁試所目前無相關之業務，故刪除。
刪除	第十四條 本所視業務之需要得呈准酌用雇員。	漁試所目前無相關之業務，故刪除。
刪除	第十五條 本所於必要時得與其他漁業技術研究機構合作舉辦試驗研究工作。	併入修正條文第三條。

<p>第四條 本所於必要時得聘請所外專家做特約研究。</p>	<p>第十六條 本所於必要時得聘請所外專家做特約研究。</p>	<p>條次變更</p>
<p>刪除</p>	<p>第十七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。</p>	<p>無辦事細則，故刪除。</p>
<p>第五條 <u>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送校務會議備查，報經濟部核備後實施。</u></p>	<p>第十八條 <u>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之。</u>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 二、依校方規定辦理。</p>